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218號

聲請人 楊枕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宗霖

代理人 吳怡潔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5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5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8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蘇 錦 秀

附表：

票據種類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支票號碼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
支票	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尤利春	彰化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永樂分公司	楊枕有限公司	107年12月3日	FR00000000	5,775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8 日
書 記 官 林 政 毅